

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宁市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 自查自纠工作报告

梅州市商务局：

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加强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日常监督工作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21〕13号）文件精神，我市积极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兴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工作方案》和《兴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市）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且严格落实，按照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项目选择，中央财政资金形成了部分固定资产，权属清晰，定期盘点；建立并执行日常监管制度，不存在项目一定了之、资金一拨了之的失管失查问题，对发现的问题马上要求承建企业限期整改；要求承建企业对县、乡、村物流共配、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和服务到位，发现闲置设备马上要求企业整改，暂未发现挪用、数据弄虚作假等项目未发挥实效问题。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相关人员工作作风严实，不存在工作脱离实际、项目不可持续，花了大钱、群众没有得到实惠等问题。

二、定期督查情况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通过制定《兴宁市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方案，按照指引，加强监管力度，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项目进度对所辖示范县开展项目进度督查，明确指出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委托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督查，督促项目加快建设进度。二是开展日常监管工作。明确日常监管责任人，建立自查自纠和承办企业、示范项目、资金管理等监管工作台账。主动引入纪检、审计等部门参与日常监管，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提出整改要求。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到项目现场开场合监督检查。从项目筹备到项目验收阶段，共组织了 12 次的现场监督检查，对督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及整改期限。其中针对受疫情影响，造成各承建企业工程进度延迟的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向承办企业下发《关于疫情期间做好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的通知》、《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进度督办函》，督促企业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按质按量完成综合示范工作方案的计划任务数。三是公开项目进展信息。由专人负责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的电子商务综合示范专栏中实时公开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内容、资金安排等项目内容。同时设立征求意见窗口、纪检审计举报窗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至目前，综合示范专栏共公开工作动态 46 条，其中工作动态 27 条，项目内容 16 条，资金台账 3 条。四是接受上

级部门指导检查。2020年12月23日，梅州商务局调研组对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部分镇村电商站点建设的监督检查，调研组提出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的承建企业要加大对接当地贫困户的扶贫产品，助推扶贫产品上行。经核实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目前已和17家扶贫企业签订协议，65种扶贫产品入驻中心。

三、发现问题情况

2020年8月13日发现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单位兴宁市贵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项目支出资金专户与合同账号不一致，固定资产无项目专属标签；

2020年12月16日发现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兴宁市客运公司建设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存在选址不合理，站点闲置，没发挥电商站点效能的情况。

2020年12月28日发现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承建企业梅州市方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场铺货对接进度滞后。

2021年1月3日发现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兴宁市客运公司建设的兴宁市农电商物流配送中心处于闲置状态，设备机器尚未投入使用；快递配送只到达镇级站点，未能配送到村。

2021年1月12日发现兴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广东壹号投资有限公司使用项目资金购买的部分设施设备无项目专属标签。

2021年3月2日发现兴宁市让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项目承建企业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服务的组织各类型电商用工对接会5场以上尚未完成。

四、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在日常监管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对照，查摆问题，同时，指定专人负责持续跟踪企业的整改措施及期限。具体整改措施如下：一是要求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标准）化预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企业单位兴宁市贵食食品连锁有限公司在2020年8月15日前提供项目支出资金专户与合同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说明，固定资产贴上项目专属标签，经核实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二是要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兴宁市客运公司在整改期限内加强对镇村电商站点的遴选工作，删除对不符合要求的电商服务站点，经核实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目前已删除部分闲置站点。三是要求农产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承建企业梅州市方捷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2021年2月10日前完成商场铺货对接，经核实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目前已完成农产品商场铺货品种200种；四是要求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智慧乡村服务应用体系（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兴宁市客运公司在3月1日前必须将兴宁市农电商物流配送中心投入使用，快递配送到村。经核实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目前物流中心已投入使用，快递配送到达部分村级站点。五是要求兴宁市电子商务公共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承建企业广东壹号投资有限公司在2020年2月10日前给项目固定资产贴上项目专属标签,经核实该公司已经完成整改。六是要求农村电子商务人才培训体系项目承建企业梅州市电子商务协会完成组织电商用工对接会,经核实该公司正在准备对接会活动方案,承诺于2021年3月20日前完成整改。

